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公 告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除牌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尋求建議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除牌並已獲新交所確認其不反對建議除牌，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建議除牌的理據

本公司已尋求建議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自願除牌(「除牌」)，理由如下：

- (a) 股份於新交所的成交量整體一直較低。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成交量遠高於本公司的新交所成交量。
- (b) 由於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217條及第751條(包括新交所不時實施的其他上市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建議除牌將減除額外行政支出及與該等新交所規定相關的合規成本(按其真誠意見，大於本公司於

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的利益)，及令本公司精簡其合規責任、降低法律及合規成本及將資源重點放在其業務營運上。

- (c) 由於在新交所上市的股份成交量低且數目較少以及透過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股份的人士(「**CDP**存託人士」)能夠在香港買賣股份，故本公司認為不再有必要維持於新交所的第二上市。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除牌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新交所上市手冊有關自願除牌的規定

在第二上市監管框架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生效之前，本公司毋須受上市手冊第9、10及13章的持續上市責任規限。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後，本公司仍不受該等責任規限。謹請注意，即使本公司於第二上市時須受上市手冊第9、10及13章的持續上市責任規限，其自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後三個月起亦將不再受該等責任規限。

鑒於上文所述，除上市手冊第217條及751條外，本公司毋須遵守新交所任何其他持續上市責任。因此，第1307條及1309條不適用於建議除牌。因而，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建議除牌，亦無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離場機制。

本公司向新交所作出申請就建議除牌尋求批准。於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新交所告知，在遵守下列條件的前提下，其並不反對建議除牌：

- i. 透過新交所網站立即就建議除牌作出即時公告；
- ii. 於除牌日期最少三個月前向**CDP**存託人士寄發**CDP**存託人士通知(「**通知**」)；及

iii. 於通知內清楚披露 CDP 存託人士須採取的行動，包括 CDP 存託人士於過渡時產生的任何成本。就此而言，新交所注意到本公司的陳述，本公司將就除牌日期前進行股份轉移的 CDP 存託人士從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將股份轉移至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過程承擔轉移費。本公司亦須通知股東，於除牌日期前未採取任何行動的 CDP 存託人士如欲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買賣其股份，將須自行安排其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

新交所同意建議除牌不應被視為建議除牌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是否可取的依據。

除牌對股東的影響

建議除牌將導致股份從新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除牌後，股份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東的投票權及享有股息的權利將不受除牌影響。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其中包括）建議除牌的時間表及 CDP 存託人士將就建議除牌採取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歐俊明及歐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